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___ / _____（单位名称）的_____ / ____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_____ / _____，属于_____ / 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_ / 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 / 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 / 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 / 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 / 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_____ / _____，属于_____ / 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_ / 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 / 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 / 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 / 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 / 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 /

日期： /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，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的填写，提供的投标产品不全是小微企业生产产品的无需填写。